**「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防疫條例)-防疫隔離假相關Q＆A**

**Q1：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A：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勞工因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應給予之假別，為**防疫隔離假。**

**Q2：什麼情況下，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A：

1. 受僱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因此無法出勤時。
2. 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必須請假時。

**Q3：「防疫隔離假」期間，有無薪資？**

A：視受隔離/檢疫的原因而定：可歸責於雇主時，雇主應給薪。不可歸責於雇主時，沒有強制雇主要給薪。

**Q4：什麼情況下，受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可歸責於雇主，雇主應給薪？**

A：

1. 若雇主可以預見要員工出差返國後，員工將受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隔離/檢疫，此時仍派員工出差，則受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可歸責於雇主。

(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中港澳返臺民眾必須接受居家檢疫，雇主仍指派員工前往，於返國接受居家檢疫的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

1. 如果是其他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檢疫，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

(例：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檢疫，於隔離/檢疫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

**Q5：何謂「防疫補償」？**

A：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為補償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自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受隔離者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Q6：什麼是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A：目前防疫補償發放的子法正在訂定，故現在還無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Q7：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A：
1.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
2.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能重複領取。
  ※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不但不能申請防疫補償，還會被重罰。

**Q8：如果雇主有給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者、集中隔離/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雇主可否申請防疫補償嗎？**

A：**否**，但是依防疫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勞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勞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惟前述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則不得重複申報。相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故現在還沒有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Q9：「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A：因為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故現在還沒有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隨時更新資訊。

**Q10：「防疫補償」多久內可以申請？有無期限？**

A：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Q11：如果因受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檢疫，造成生活困難時該怎麼辦？**

A：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因受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檢疫，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Q12：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否記勞工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A：**否**。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Q13：如果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是否會因此受罰？**

A：**是。**依照防疫條例第16條，雇主不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或對勞工有相關不利對待者，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14：雇主自行要求勞工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A：

1.**不可以**。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檢疫，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那就不符合防疫隔離假以及申請防疫補償的條件。

2.但因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屬於勞務不受領，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而且仍要照付工資。

**Q15：「防疫隔離假」和「防疫照顧假」有什麼不同？**

A：

1.**「防疫隔離假」**是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措施。是在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檢疫的情況下，針對受隔離/檢疫者，或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必須請假者。

2.**「防疫照顧假」**則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所做的應變處置。是在高中以下延後開學或**「停課」**的情況下，針對須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幼兒園幼兒或身心障礙學生者。